

商事法判解

未終止保險契約時，債權人可否扣押其保單價值準備金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639號判決

作者：鄭仰博(鄭律師) 更多老師精彩內容請看→



【實務選擇題】

甲、乙為夫妻，於103年協議離婚，乙對甲依民法核算有200多萬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乙隨後聲請扣押甲對保險公司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150萬。法院核發扣押命令後，丙保險公司聲明異議，主張保險契約還未終止，不存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的債權。乙向丙保險公司起訴，請求法院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依據實務見解，關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
- (B) 保單價值準備金系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
- (C) 因為保險契約仍未解除，因此保單價值準備金未成為獨立債權，應不可以加以扣押，乙之主張應無理由。
- (D) 即使契約還沒終止，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也是存在的，乙之主張應有理由。

答案：C

【判決節錄】

一、高等法院見解（認為只有保險法所訂原因事由發生，被保險人對於保險公司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

又保險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定有明文。依保險法第116條、第118條規定以觀，保單價值準備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金係作為計算保險人墊繳保險費金額上限之依據，及要保人請求減少保險金額時，計算減少後金額之標準，而保險法第119條、第120條、第123條規定，保單價值準備金亦作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計算解約金之基礎或要保人向保險人借款之上限標準，及保險人破產時，作為受益人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額之計算依據。可知保單價值準備金僅於保險法所定之原因事由發生時，保險人始有依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而得之金額給付之義務。

二、最高法院駁回高院與地院之見解

(一) 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定義

按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故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

(二) 法院認為不能認為契約未解除就無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債權存在

如附表編號1、2所示保險契約，均為終身壽險契約，果爾，能否謂陳文忠對被上訴人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即非無疑。原審遽以前揭理由認陳文忠對被上訴人無保單價值準備金1,174萬8,204元債權存在，爰就其請求確認該債權存在之訴，為其不利之判決，尚有可議。

【學說速覽】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定義與意義

保險公司於計算保費時原則上會依據為險之高低，而收取不同之保費，例如：越老越容易有危險性，因此保費也越高，但是因為對於要保人而言，每次收取之保費皆不相同，造成困擾，因此實務上發展出平準保費制，也就是每次均繳相同之保費，所以會有溢繳之情形，學說上將此溢繳之保費稱為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為保險人所有但是實質上應為被要保人所有¹。

二、保險契約未解除前，保單價值準備金是否為要保人之責任財產，可否對於保單價值準備金強制執行？

(一) 否定說（本判決高院見解）

1. 台灣高等法院105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19號認為：「執行法院僅有形

¹ 詳閱葉啟洲，《保險法》，元照出版，2019，頁521。

式審查權，而無實體審查權。人壽保險之保單責任準備金，依保險法第11條、第145條第1項、第146條第2項之規定，屬於保險業之資金，執行法院自形式外觀審查，保單責任準備金應非屬債務人之責任財產，自不得發扣押命令，本提案之設題，執行法院核發扣押命令，扣押保單價值準備金，於法未合。至保險契約終止權，要保人即債務人應有自主決定之選擇權，並未『怠於行使』」。

2. 法院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非屬債務人之責任財產。

(二) 肯定說（本判決最高法院見解、葉啟洲老師見解）

要保人基於保險契約所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一潛在的財產上利益，保險費付足一年即得請求之，若屬於婚後投保，於婚後財產分配請求時，應納入計算之，另外就是如果要保人有負債，保單價值準備金也是要保人之責任財產²。最後老師贊成上述本案之最高法院見解，認為不論是否解約均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因為債權已經存在³。

【關鍵字】

保單價值準備金、強制執行、保險契約效力

【相關法條】

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保險法第116條、保險法第118條、保險法第119條、保險法第120條、保險法第123條

【參考文獻】

1. 葉啟洲，〈保單價值之權利歸屬及強制執行—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論及審查意見評析〉，《台灣法學雜誌》，第336期，頁3-37。
2. 梁玉芬，〈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歸屬及強制執行〉，《台灣法學雜誌》，第336期，頁38-55。

² 同上註，頁522。

³ 參閱葉啟洲老師於FB粉專「當保險遇上法律-葉啟洲教授的案例講堂」之見解。